

石狮市润峰服装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0日，石狮市润峰服装织染有限公司根据《石狮市润峰服装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润峰服装织染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锦尚工业园区石锦路12号，用地面积：39930.84m²，总建筑面积：41130m²，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服装、服饰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服装100万套、水洗服装779.4万件、染整针织布17100吨，实际现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服装100万套、水洗服装779.4万件、染整针织布10560吨。年生产300d，染整车间为两班制，日生产20~24h；加工服装、水洗服装为一班制，日生产12h；现有职工300人，均住厂。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竣工，部分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已安装完成。目前，项目已经进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18日，石狮市润峰服装织染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润峰服装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附件2）；2011年5月20日，项目通过了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的备案（编号：闽工外信备[2021]C070021号）（详见附件3）；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狮环评[2021]书7号（详见附件4），环评批复总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服装100万套、水洗服装779.4万件、染整针织布17100吨。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为服装水洗、针织布印染行业，涉及染色、水洗等工序，属名录规定的“十二

纺织业 175/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类，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81743848248G001P，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详见附件 5）。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1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450 万元，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4)验收范围

用地面积：39930.84m²，总建筑面积：41130m²，共设立染色车间、定型车间、水洗车间、服装加工车间等，引进水洗机 38 台、电脑平车 136 台、高温溢流染色机 17 台、高温气流染色机 3 台、拉毛机 21 台、定型机 4 台等设备。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服装 100 万套、水洗服装 779.4 万件、染整针织布 10560 吨。项目配套建设仓储、环保等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独立建设，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已建成。验收部分包括现阶段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引进，验收现状生产能力不超过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废水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现有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提升改造。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泉州市印染行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生产废水实行“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新增水洗车间建设 1 套清废水排污系统，染整车间的污水收集管沟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改造建设 2 套排污系统（浊、清废水各 1 套）。验收阶段，低浓度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高浓度浊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锦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一企一管”排污口已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联网。

(2)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经两套“喷淋洗涤+静电”净化设施（一拖二）处理后合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拉毛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污水处理恶臭废气经“喷淋洗涤+生物过滤”除臭设施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并对产臭气构筑物（主要为厌氧、污泥浓缩、污泥脱水工段）全密封加盖；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可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清废水经收集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蒸汽冷凝水、降温冷却水回收后，用作生产用水，废水回用率为 59.9%，全厂水重复利用率为 58.7%。浊废水经收集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接入“一企一管”进入锦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 630.9t/d，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970t/d。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排气筒中“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text{mg}/\text{m}^3$ 、 $4.5\text{mg}/\text{m}^3$ 、 $7.91\text{mg}/\text{m}^3$ ，可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允许排放浓度：染整油烟（油雾）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kg/h、0.36kg/h，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kg}/\text{h}$ 】；拉毛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kg/h，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text{h}$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排气筒“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6kg/h、0.0029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309（无量纲），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允许排放速率：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允许排放浓度：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4\text{mg}/\text{m}^3$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

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企业【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text{mg}/\text{m}^3$ 、 $0.022\text{mg}/\text{m}^3$ 、16（无量纲），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外不存在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拉毛区边界外延 50m 及污水处理设施边界外延 100m 的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要求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用地。

③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排放值在 $61\text{dB}(\text{A}) \sim 64\text{dB}(\text{A}) \leq 6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次品布、废布料、废纱线、尘渣、生物除臭塔沉渣定期外售相关厂家，污泥由石狮市鸿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定期收集用于制砖；染料助剂包装袋及空桶、废油、含油沉渣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其中其中，染料助剂包装袋及空桶、废油委托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含油沉渣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项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核算，正常运行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0.9\text{t}/\text{d}$ ，在 $970\text{t}/\text{d}$ 以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界水环境的总量为 COD：15.142 吨/年，氨氮：1.9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石狮市润峰服装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 3、进一步完善厂区应急设施的建设。
-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分区，以及危险废物管理与储存，做好危废台账。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另见附件。

石狮市润峰服装织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